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還願助學金辦法

103年5月2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104年1月16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106年5月15日還願助學金審查會議
107年6月8日還願助學金審查會議
111年5月9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協助解決清寒及特殊境遇學生經濟上困難期能專心向學，及協助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希獲資助學生於就業後儘速捐還本助學金，並視個人經濟能力多予回饋與捐助，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嘉惠更多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負責審查相關事宜。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為校友聯絡中心主任、捐款人代表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人組成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額度

一、一般學生：

- (一)本助學金每學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審議決議，本會將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- (二)本校學生（不含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），於在學期間凡註冊費及生活必需費用等無力負擔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大學部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；研究所學生為研一研二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惟以上 2 部制新生無需檢視學業成績。
- (四)申請人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協助金額，惟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，尚有不足部分為最高額度。
- (五)本辦法優先資助學生對象為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失業、單親、特殊境遇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。

二、赴外研修生

- (一)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，申請資格依國際處「學海計畫(惜珠)」補助規定辦理。
- (二)已獲本校「學海計畫(惜珠)」補助不得重複補助。
- (三)名額及金額：
 - 1、歐、美及紐、澳地區新臺幣 2 萬元(每學期補助 7 人為原則)。
 - 3、東北亞地區（日本、韓國）新臺幣 1 萬元（每學期補助 5 人為原則）。
 - 3、東南亞地區新臺幣 5 千元（每學期補助 5 人為原則）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

一、一般學生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備妥下列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自述乙篇(申請表 P2，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等)。

(三)還願意向書(申請表 P3 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)。

(四)前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
(五)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正本。

(六)其他急難支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赴外研修生

(一)依國際處「學海計畫(惜珠)」補助規定。

(二)還願意向書

第六條 獲協助學生就業後應主動與本會保持聯絡，祈如願還款、回饋或捐助本會。有必要時，本會得商請獲資助學生之推薦人協助勸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